

合同编号：

南中轴地区用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一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名称：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名称：南中轴地区用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中轴地区土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为落实市、区会议指示精神，实现南中轴地区“一轴贯通”及周边地区建设，统筹优化相关区域用地空间布局方案，并重点聚焦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西区、马家楼组团地区，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416 公顷。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梳理南中轴地区整体实施进展，围绕规划实施任务、研提待实施规划用地资源的统筹优化思路，加强分步实施指引、聚焦重点地区研提待实施规划用地资源的优化研究概念方案。

（二）工作进度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具体协商执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投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或获得政府相关认定意见为止，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项目编制时间顺延。如因工作内容变动，另行签订协议。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规划成果《南中轴地区土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纸质版 6 套，电子版一套（JPG/PDF 版），成果具体名称可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2、成果要求：

成果可能包括说明报告、图纸等，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等方面。

3、成果提交时间：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具体协商执行。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通过专家评审或获得政府相关认定意见。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089,500.00 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871,600.00元）。

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17,900.00元）。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44,75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35,800.00元）；

向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08,95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研究成果初稿，经甲方审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35,8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348,640.00元）；

向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87,16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08,95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87,160.00元）；

向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21,79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 6010958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1-112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010-5332320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知春路支行
账号：110088065614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收款账户无效或收款信息发生变更而乙方迟于告知甲方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有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上述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610332897 201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20661 201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 60109585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 201-112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53323203	传真	533232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知春路支行		
	账号	110088065614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 / 就“南中轴地区用地资源方案优化研究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整体统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测算与实施路径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089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71600.00 元；
(2) 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17900.00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伯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